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24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388号提案的 答 复

段兴邦委员：

您在州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案》(第388号),提案内容主要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助力美丽乡村振兴的内容,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衷心感谢您对我州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关心,提案交我们研究办理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提案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结合住建工作实际,高效推进村镇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州住

建部门以农村危房改造、镇区公厕改造、镇区污水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主攻方向，积极采取措施，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全面助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

（一）着眼乡风文明，努力建设文化彝乡。一是探寻彝乡民居元素，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成功举办由楚雄州人民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主办的中国彝乡（云南·楚雄）民居设计大赛。引导广大设计工作者探索楚雄彝族自治州独特的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关注新生活、新经济、新技术，建造面向未来的彝乡新民居，以打造具有彝乡特色的当代乡村风貌为路径，寻找彝族建筑的“根”和“魂”，明确彝乡建设发展的方向，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从 260 组有效作品中初评出 42 组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经济易推广、水平和质量高的入围作品。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召开中国彝乡（云南·楚雄）民居设计大赛颁奖大会。赛后由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筑杂志社组织出版大赛优秀作品专刊，包括《建筑学报》《建筑师》等国内外多家建筑核心期刊和网站；印制 1000 册 280 幅作品集发各县市推广实施。二是推进农村违建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全州村镇违法建筑查处用地面积 80.1925 万平方米，总查处建筑面积为 119.9346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建筑面积 78.0727 万平方米。集镇规划区查处用地总面积 32.1586 万平方米，总查处面积 53.6655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建筑面积 41.3537 万平方米。另外，重点区域村庄查处用地总面积 48.0339 万平方米，总查处面积 66.2691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建筑面积 36.7190 万平方米。全州累计查处进度 99.99%，普查建筑面积为 119.9468 万平方米。

（二）着眼生态宜居，努力建设美丽彝乡。制定下发了《楚雄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决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官战切实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和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楚雄州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了《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各县市也编制完成了《县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明确了今年的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慢不得”的责任感、“等不得”的紧迫感和“坐不住”的使命感，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全力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大攻坚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真正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一是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户收集、组转运、村处理”三种模式结合填埋、焚烧、热解等技术工艺进行处理。截止 9 月底，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设施 77 个、垃圾中转站 39 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225 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100%；10389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100%，10389 个自然村建

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 100%，10389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全州普查上报系统库 13 个，现已治理销号 13 个点，治理销号率 100%，并已完成现场核查，13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管理良好，都没有复堆的情况。二是打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全州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州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89 座，污水处理厂（站）36 个，建设污水管网 690.42 公里，65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 69.89%。三是打好乡镇公厕改建攻坚战。实现 93 个乡镇集镇区建成两座以上公厕共计 464 座，覆盖率均达 100%，镇区“旱厕”消除。

（三）着眼治理成果，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制定《楚雄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费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五有”的治理机制。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中，推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有制度。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村一档”制度，对专兼职保洁人员、清扫收运设施情况、垃圾量和去向要做到底数清、数据准。有标准。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配置、保洁人员配置，这些都要建立一整套完善的

标准体系，要依照标准建好设施，配齐设备、人员。有队伍。每个村要配备 1-2 名专兼职保洁人员。要结合脱贫攻坚，优先在低保和再就业群体中聘用保洁人员，既能建立起保洁队伍，又能解决部分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有经费。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了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保障好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和运行。有考核。持续开展好城乡环境月排名、季拉练、年评比和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评选，实现督查体系环环相扣、督查结果综合运用。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认识上还有偏差。有的县没有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来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经济、轻生态，重发展、轻治理，重物质、轻精神”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依然突出。乡村“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的现状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高，绝大部分村庄没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虽然基本实现全覆盖，但户无垃圾桶，居民点无垃圾箱，乡镇缺乏转运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垃圾上山、下乡”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畜禽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全州没有一个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露天堆放、随意倾倒时有发生。

（三）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亟待加强。农村房屋建筑普遍缺乏

整体规划和可参照建筑质量标准，往往由农民按照自己的喜好进行修建，大量钢筋化、水泥化建设，失去乡村风貌和韵味，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农房建设材质、色彩选用随意性较大，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简单搞整齐划一，缺少地域特色、民族特色、乡土特色，村庄、庭院乱搭、乱建、乱堆现象较为严重。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薄弱，村庄道路硬化率不高，村庄公共照明严重缺乏，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模式单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简易，除简单采取生态处理外，没有找到好的模式，处理技术、模式、成本等制约十分明显；除离县城较近的村庄垃圾纳入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外，大部分乡村垃圾大多采取简单填埋或随意倾倒、焚烧。同时，投融资渠道单一，市场化运作程度不高，融资能力不强，政府投入不足。

（五）合力整治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部门之间工作协调不够、信息不畅通，联动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宣传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够，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内生动力激发调动不够，“政府干、群众看”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行政村土地规划专管员、自然村土地规划信息员、自然村村庄保洁员的作用发挥不充分；乡镇和行政村公厕管理滞后，部分行政村公厕或一锁了之、或无人清扫。

（六）资金瓶颈制约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公益性项

目为主，地方财政能力有限，融资难度大，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PPP模式社会资本方不承担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四、下步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坚决打赢农村垃圾乡镇污水治理两大攻坚战。2020年是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交账之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州指导督促，县负总责，乡镇实施，村具体落实，村民广泛参与”的联动工作要求，把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作为现阶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主要抓手。县市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强化工作落实。从现在开始，用半年时间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攻坚行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紧抓重点任务，紧盯时间节点，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推进全州农村污水垃圾得到全面有效整治，确保各项目标按时保质完成。要严格对照《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验收内容及评分标准》，全面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验收相关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迎接州级以上部门的检查验收。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农村

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一是统筹考虑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效率，统筹建设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齐农村环境设施建设短板。二是全面落实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费制度，每个自然村至少配备1名保洁员，200户（含200户）以上自然村保洁人员不能低于3人，村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纳入到村规民约进行管理。按照“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筹集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资金，各县市可鼓励乡镇探索建立保洁员奖惩机制和村规民约红黑板制度，激励保洁员认真履职，激励群众自觉监督，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做到村庄清洁人人有责。三是举一反三开展问题排查。各县市要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认真组织排查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情况，加快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三）进一步聚焦工作难点，全力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完成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设计方案等，为项目推进建设奠定基础。二是按照“成熟稳定、实用低耗、易于维护”的原则，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处理工艺，合理确定处理方式与处理技术，攻克技术难关，确保出水水质达到1级B标以上。三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资运营机制，认真落实《云南省财政

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通过政府补助、政策贷款、债券基金、社会投入、住户付费、涉农资金整合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根据招标投标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量、处理标准，通过采用捆绑水费，统一征收污水处理费以及适当补贴的方式，给予社会资本合理的投资回报，吸引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督导考评力度，推动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工作纵深开展。一是建立挂牌督战机制。由州住建局组织人员挂牌督战县市，开展巡查督导，适时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汇报挂牌督战县市污水垃圾治理进展情况。二是加强监督考评。建立“镇村自查、县市月查、州级督查”的监督考评机制，乡镇每半月组织一次自查，各村庄由村两委开展日常检查，在村庄公共场所张榜公布先进和落后小组。县级部门联合每月开展一次检查，并在相应媒体上公布辖区内农村垃圾和乡镇污水治理进展情况及工作滞后的乡镇、村庄名单。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每月对全州各县市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情况进行通报，并在州电视台、楚雄日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展情况及排名，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市将提请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进行约谈。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级住建部门要设立专门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及时将

举报信息按照属地管理转至乡镇处理。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关心，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 段映秋， 0878-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